

#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免费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 (汇总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免费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xx开发区xx村x号楼x单元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 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2. 房屋租金：个月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3. 付款方式：签订协议时一次性付清。另付押金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扣除应交水电气费后，将多余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4.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租赁期内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卫生治安管理费由乙方支付。

6. 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

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时交纳水、电、气、卫生治安管理费。

2. 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3. 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在一个月之前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用。

4. 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5. 乙方入住该小区应保持入住房屋内和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放电等安全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与乙方无关。

6.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要爱惜使用并妥善保管室内设施，若有损坏及时维修或照价赔偿。同时务必注意安全用电、用气和其他特殊设施如电(燃气)热水器、取暖炉等的安全使用，若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意外伤害和事故，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免费篇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乙方按（季）支付租金给甲方。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_\_\_\_\_。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六个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

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水、电费；2、煤气费；3、供暖费；4、物业管理费；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一) 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二) 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中介执一份备案。

###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免费篇三

根据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地址：\_\_\_\_\_。用于普通住房。

二、租赁期限及约定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房屋租金：每月\_\_\_\_\_元。按月付款，每月提前五天付款。  
另付押金\_\_\_\_\_元，共计\_\_\_\_\_元。

(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房屋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3、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普通住房使用。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

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2、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 四、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 五、乙方违约的处理规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七、其他说明：水电数字由甲乙双方与其他承租方平均分配  
(入住时的水电数字：电\_\_\_\_\_，水\_\_\_\_\_，)。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免费篇四

租房合同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甘河子镇乌齐路南侧八区二段租与乙方使用，面积x1平米。

二、租赁期限为一年，出租方从xx年x月20日。

20xx年x月20日，至三、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四、租金每年xx(贰仟元整)，押金1000(壹仟元整)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

五、如在租房期内有一方违约，需向对方付违约金1000元(壹仟元整)。

六、乙方在承租期间自行承担水、电、物业费、垃圾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年月日

##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免费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温州市下吕浦；位于第\_\_\_\_\_层，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千 百 拾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季）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六个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供暖费；
4. 物业管理费；

## 第十条 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

一个月房租金额) 作为押金。

##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租房款及押金。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 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 (1) 床铺一个、
- (2) 柜子一个、
- (3) 空调一个、
- (4) 热

水器一个、（5）桌子一个、（6）电脑桌一个。

（二）当前水、电等表状况：

（1）水表现为： 度；（2）电表现为： 度；（3）煤气表现为： 度。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中介执一份备案。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免费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拥有出租权。

第2条 房屋的使用面积： 上下两层共80平米，其中一层36平米。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房屋结构为复式单身公寓，坐落于深圳市华侨城华山村一栋507室；位于第5、6层，两层建筑面积共80平方米，其中第5层（复式房的第一层，面积36平方米）出租。房屋为水泥地面，墙为新粉刷白色墙面无脱落；洗手间各类设施完好。

第4条 房屋租赁期限：六个月起租：（自 年 月 日起）

遇以下情况应顺延：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整）另付一个月租金为押金。

第6条 租金按月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每一个月的租金以及一个月押金；以后应在下一月的\_\_\_\_\_号前付清下个月的租金。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_\_\_\_\_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收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乙方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租赁期间，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水电费、

网络接入费由甲方提供每月的费用数目，甲乙双方各付一半，甲方保证此数目的真实性；天然气以及有线电视的费用自行缴纳（可议）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一层屋内设备使用权归乙方；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使用权双方共享。

第13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使用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如未征得乙方同意，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16条 乙方有权提议增设其它他项权利，但应书面提议，并需征求甲方同意。

第17条 租赁前，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每日的平均租金额），累计不超过壹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付完壹个月房费而未住满壹个月需要退房，甲方不退付剩余房租（押金除外）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

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至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33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4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5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

面终止合同。

第38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39条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49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证明本人身份。甲乙双方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此复印件作其它用途，因保管不善或因其它原因使对方因身份证复印件引起的损失及纠纷，由责任人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 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押金，包括但不包括其它费用。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10%做为补偿金。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以及押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承租方：\_\_\_\_\_（签字） 出租人：\_\_\_\_\_  
\_\_\_\_\_（签字）

身份证：\_\_\_\_\_ 身份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